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英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4年度雄小字第2955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4年度雄小字第2955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因有聲請法庭錄音光碟作為另案主張勤務霸凌、共同侵權損害賠償、國家賠償、行政救濟等程序之證據資料需要，爰聲請系爭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其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至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

之人，復敘明聲請交付115年5月5日法庭錄音光碟，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特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